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平台  
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开封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7258498535

住 所 地：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

法定代表人：李红宁

项目联系人：王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

电话：0371-23991502

受托方（乙方）：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94479647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7

法定代表人：杨占印

项目联系人：杨之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7

电话：0371-5857322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平台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设风险感知、审计稽核与电子化稽查整改三大协同系统，实现风险的实时感知与预警、审计规则的自动化稽核以及整改

任务的闭环管理，从而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能力与审计稽核效率。

## 2. 技术内容：

2.1 《风险感知系统》需求：聚焦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与宏观研判，通过风险模型与数据画像自动识别风险。系统构建职工与单位风险画像，实现业务受理前预判，并对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实时筛查，自动生成风险台账并推送处置；同时提供宏观风险监测、案例库、月报生成及可视化看板，支撑管理者精准掌握风险态势，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2.2 《审计稽核系统》需求：推动公积金业务内部监督线上化、流程化、标准化。内置统一稽核标准库，支持日常、专项、外部三类稽核模式，自动完成数据比对、疑点筛查、台账生成与整改跟踪。通过分级看板、待整改与已整改台账、忽略名单审批、稽核通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任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稽核效率与规范性，强化内部管控。

2.3 《电子化稽查整改系统》需求：对标住建部稽查要求，实现疑点自动排查、闭环整改与全程留痕。系统按月扫描存量与增量疑点，生成台账并按网点自动分发；支持疑点核查、整改核验、忽略申请审批、复发疑点监控，提供中心与网点两级可视化看板，自动汇总日/月度整改数据并生成分析报告，确保稽查整改可追溯、可考核、可量化，满足上级监管与内部治理要求。

3.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结构：B/S。开发平台：Idea 数据库：Mysql  
8.0。主要开发语言：Java。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系统开发需求分析；
2. 开发进度安排；
3. 项目负责人员；
4. 测试及验收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开发计划；
2.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及验收，确保甲方正常业务办理。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开发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以文档形式向乙方提供上述开发需求。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应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与乙方协调有关需求沟通、进度控制、问题反馈等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各自存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 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8779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 (3)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商城支行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账号：13103351201001814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全权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动、重大技术变动，确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动的，应对需要变动的内容提出书面申请，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根据技术风险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一致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人员、资料、技术信息、经营情况等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及相关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保密信息泄露，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人员、资料、数据等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开发实施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为应对公众质疑和监管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向信息主体进行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将所开发的系统、帮助文档、用户手册等以文档的形式提交至甲方，每套资料均提供一份以备甲方存档及使用。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至甲方现场。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开发成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若累计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 3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付款日期的0.0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交付系统日期付款余额的1%（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或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功能缺陷（严重影响核心业务使用）经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如需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后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之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系统开发过程中需求解释等技术问题的沟通；
2. 负责系统开发进度的控制；
3. 负责其他与项目相关事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研究开发经费：指甲方为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第1条和第2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

2. 技术标准和规范：《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一年质保期（此处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一致）。质保期内的服务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往来沟通的函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刚（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郑州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杨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风险感知系统	宏观感知管理	对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数据，依照设定的数据加工及阈值判定，展示宏观感知事项数据及超限警示信息。	个	1
	业务模型规则	管理系统风险模型规则内业务名称、校验对象、业务类型及启用状态，维护业务下风险事项名称及风险级别等业务模型信息。	个	1
	办件对象画像规则	管理系统内办件对象画像规则的风险标签名称、校验对象、风险级别及启用状态等画像模型信息。	个	1
	缴存风险单位信息	对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数据，依照业务画像规则生成风险单位信息，记录风险标签并在单位画像中展示，支持风险标签移除。	个	1
	缴存风险职工信息	对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数据，依照业务画像规则生成职工画像信息，记录风险标签并在职工画像中展示，支持风险标签移除。	个	1
	风险台账信息	归集和展现所有已确认的风险事件，支持新增、查询、移除等全视图管理操作。	个	1
	业务风险信息	依照业务模型规则，支持业务风险信息的增删改查，记录业务类型、名称、流水号、风险情况、处理状态等信息。	个	1
	风险整改信息	记录风险业务整改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原始风险信息、整改后信息、整改说明及审批记录。	个	1
	风险监控日志	记录系统业务风险筛查过程，展示业务类型、名称、流水号、时间及风险记录信息。	个	1
	风险防控月报	按月统计风险防控数据，生成制式报告供下载使用。	个	1
	风险防控案例库	收录行业风险案例及风险指征，维护案例标题、风险类型、案例类型及描述，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风险防控培训	收录中心风险防控培训信息，维护培训主题、方式、地点、时间、对象及内容，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部门管理	维护系统内部门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类型、编号、地区编码等，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用户管理	维护系统内用户信息，包括头像、部门、账号、密码、姓名、手机号、角色等，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风险信息接收人管理	维护外部通知接收人信息，包括姓名、账号、手机号、推送消息类型等，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风险核对任务信息	对已核对标记的业务进行自动化检查，记录检查时间、结果及异常数据关键信息。	个	1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风险报告模板库	管理报告模板的结构、样式、变量字段、生成规则等信息。	个	1
	风险数据源管理	维护数据源清单，包括名称、连接地址、访问用户、类型、状态等，形成数据地图。	个	1
	风险感知参数维护	对系统功能细节进行参数化配置，包括分组、名称、类型、值、描述、状态等。	个	1
	目标扫描任务信息	对业务数据实时监控，记录业务 ID、时间、状态、队列标记，确定风险检查目标数据。	个	1
	缴存风险单位接口对接	提供缴存风险职工画像信息，以接口或页面形式推送至核心系统。	个	1
	缴存风险职工接口对接	提供缴存风险职工画像信息，以接口或页面的形式提供至核心系统，供其配合使用	个	1
	业务风险信息接口对接	提供业务风险信息接口，将风险业务信息推送至核心系统。	个	1
	缴存单位数据获取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获取缴存单位数据，用于单位画像生成及更新。	个	1
	缴存职工数据获取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获取缴存职工数据，用于职工画像生成及更新。	个	1
	业务数据获取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获取各项业务数据，用于风险检测及监控日志生成。	个	1
	宏观感知数据获取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获取宏观感知项数据，用于数据加工。	个	1
	短信发送平台对接管理	对接短信平台，依据模板和接收人配置实现风险信息短信推送。	个	1
审计稽核系统	稽核标准	维护稽核标准，包括业务类型、名称、控制事项及描述、事项状态，支持增删改查，用于业务数据标准化检查。	个	1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稽核台账	按稽核标准分类汇总异常数据，统计状态、类型、特征等，支持状态调整、白名单添加。	个	1
	日常稽核	支持用户发起快速稽核，选择稽核时间、对象、事项，对目标数据自动稽核，异常数据纳入台账，支持稽核日志和复查任务。	个	1
	审计稽核结果	留存不符合稽核标准的业务信息，按标准分类展示，区分产生模式、整改状态、关键信息，协助定位问题。	个	1
	外部稽核	收录外部稽核单位对中心的稽核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单位、部门、时间、人员、内容、意见等，支持增删改查和报表导出。	个	1
	稽核通报	维护稽核通报信息，包括名称、内容、附件，定向发送并支持接收人反馈。	个	1
	被稽核单位管理	管理可被选为被稽核对象的部门，避免误选非业务部门。	个	1
	稽核单位管理	管理可发起稽核操作的部门，控制稽核权限。	个	1
	稽核人员管理	管理可发起稽核操作的人员，控制稽核权限。	个	1
	模板管理信息	管理文字模板内容及格式，规范功能内容展示，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白名单管理	对于特例异常数据，符合要求的可申请添加为白名单，审批后统一展示，支持删除和查询。	个	1
	稽核日志	稽核发起人填写稽核日志，记录名称、复查时间、意见及附件，支持预览和导出。	个	1
	专项稽核立项	创建专项稽核立项，维护名称、部门、日期、对象、事项、计划等，支持增删改查和导出。	个	1
	专项稽核签收	被稽核部门签收立项，维护联络人信息并上传配合资料。	个	1
	专项稽核意见	稽核发起人下发稽核意见，描述发现及结果，支持意见编辑和反馈时限设置。	个	1
	专项稽核整改报告	被稽核部门填写整改报告，包括名称、情况、描述及附件，支持预览和导出。	个	1
	专项稽核稽核报告	维护稽核过程及结果数据，包括报告名称、内容、台账、意见、日期、附件，支持预览和导出。	个	1
	业务稽核任务管理	维护稽核自动任务，设定任务名称、类型、调度策略、处理策略等，实现自动化处理。	个	1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专项稽核审计结果	形成审计结果报告, 包含基本情况、评价意见、主要问题、处理建议、整改情况等, 支持预览和导出。	个	1
	稽核标准验证管理	验证稽核标准配置执行结果, 避免标准配置错误。	个	1
	稽核通知模板管理	维护稽核通知模板, 包括名称、内容、接收对象、周期、状态等, 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稽核执行日志信息	记录稽核任务执行时间、扫描数量、疑点数量、资源消耗等, 形成任务执行档案。	个	1
	稽核信息接收人管理	维护通知接收人信息, 包括姓名、账号、手机号、渠道、部门范围、消息类型等, 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专项稽核稽核分析报告	依据稽核结果及整改信息形成分析报告, 包含基本情况、稽核情况、问题原因、处理意见, 支持编辑和导出。	个	1
	稽核工作汇报	通过维护报告名称及统计范围, 系统生成稽核工作信息, 包含引言、工作回顾、亮点、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	1
	部门管理	维护系统内部门信息, 包括机构名称、类型、编号、地区编码等, 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用户管理	维护系统内用户信息, 包括头像、部门、账号、密码、姓名、手机号、角色等, 支持增删改查。	个	1
	稽核信息维护	维护稽核业务基础信息, 包括台账事项展示、自动签收、打印配置等, 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个	1
电子化稽核整改系统	疑点检查规则	疑点检查规则功能可维护系统执行的疑点检查规则, 利用疑点检查规则及自动任务, 可对中心核心系统内制定数据进行检查, 标记疑点数据。疑点检查规则包含疑点检查分类、疑点检查内容、检查规则、核验配置及启用状态。支持自定义新增、编辑、删除及查询操作。	个	1
	疑点台账管理	根据疑点检查任务自动汇集异常数据形成台账, 统计增量、存量属性, 记录产生网点、处理岗位、整改人、产生时间等信息, 支持数据调整和白名单管理。	个	1
	整改问题主数据信息	记录每个问题的详细信息, 包括来源、描述、风险等级、法规依据、关联证据, 锁定基础属性。	个	1
	整改任务分派信息	创建整改任务, 指定责任部门、整改时限与要求, 记录任务创建与分派全过程, 支持责任人信息维护。	个	1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疑点整改信息	疑点数据符合规则后变更为整改数据，记录增量、存量类型，展示产生网点、处理岗位、整改人、产生时间等信息。	个	1
	电子稽查报告管理	根据系统运行结果，收集加工业务数据，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稽查报告。	个	1
	整改复发疑点信息	识别和跟踪整改后复发的疑点，记录复发信息并关联原始问题，支持多维度查询。	个	1
	稽查参数维护	配置稽查整改业务流程及基础功能，包括业务数据、网点信息、稽核任务等映射关联。	个	1
	整改任务分派单信息	创建整改任务，指定责任部门、时限与要求，记录部门、岗位、时限、超时状态等信息。	个	1
	整改管理参数维护	维护整改数据判定及保存信息，留存业务类型、字段、整改人、时间等，核对异常与整改内容。	个	1
	白名单管理	对异常数据特例情况，符合要求的可申请添加为白名单，审批后统一展示，支持删除、查询和导出。	个	1
	归集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归集业务子系统获取数据，用于疑点检查及数据加工。	个	1
	提取业务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提取业务子系统获取数据，用于疑点检查及数据加工。	个	1
	贷款业务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贷款业务子系统获取数据，用于疑点检查及数据加工。	个	1
	资金存储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获取数据，用于疑点检查及数据加工。	个	1
	财务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接口从核心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获取数据，用于疑点检查及数据加工。	个	1